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11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相關規定，本組就招生方式、對象、複試倍率等資料彙整如下表：

項目	身分別	招生名額	日程	階段	第二階段 篩選之倍率	缺額	備註
甄試入學	一般生 在職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50% 內為原則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專案報部核定	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	分二個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：書審 第二階段：複(口)試	擇優參加第二階段	得併入當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	一般生及在職生可由各系所在招生名額中自行合理調整
考試入學	一般生 在職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50% 為原則	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6 月 30 日前 放榜	分二個階段辦理	往年係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	--	
碩士在職專班招生	在職生	依教育部核定名額				--	
產業碩士專班	在職生	專案報部核定	4-5 月	書審、面試(系所自訂)		--	外加名額
外國學生申請入學	外籍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10%	2、5 月	書審、面試(系所自訂)		--	1.外加名額 2.與研發處合辦
海外聯合招生申請入學	僑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10%	3、4 月	書審、面試(系所自訂)		--	1.外加名額 2.由海外聯招會主辦
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	陸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2%	3、4 月	書審、面試(系所自訂)		--	1.外加名額 2.由陸聯會主辦

註：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，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

二、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同 102 學年度(180 名、55 名)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前置作業(含各系、所「書面資料審查」及「複(口)試」作業規劃)，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建請各系、所成立研究生招生小組，並擬定招生條件於 102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辦理完成。

四、本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2 年 10 月中旬公告，相關公告暨網路作業系統等相關招生作業，援由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助。

五、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3 學年度分為租稅管理組、理財規劃組兩組招生，其考試科目除英文外，租稅管理組為經濟學、理財規劃組為會計學，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。

六、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海外聯合招生，各系所招生條件(名額、審查資料)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前填報完竣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(第 5 頁，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章程同 102 學年度，除學年度修正外，並將第四條修訂為總幹事由教務長擔任。
- 二、章程通過後，將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成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「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」草案(第 6-9 頁逐點說明、第 10-12 頁條文草案，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將本校核定之「研究所招生規定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」暨「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」整合為本校「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」，並依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擬於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並報部核定後，同時廢止「研究所招生規定(第 13-14 頁)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(第 15-16 頁)」暨「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(第 17-18 頁)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研擬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日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議日程如下

報名期間(採網路報名)：102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15:00 止

資料審查成績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9:00

複(口)試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

總成績公告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14:00

放榜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9:00

二、複(口)試地點請各系所於 102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前將複(口)試地點告知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俾憑彙整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研擬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並自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乙案，該修正內容係刪除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因招生人數不足，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，主要為避免學校為符合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，而轉嫁至學生報名費，並建議各校適度調降各項考試報名費。
- 二、本校研究所報名費收費標準：碩士班甄試入學 1300 元；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：初試報名費 1600 元、複試不另收取費用(合於複試資格者)。
- 三、103 學年度是否配合上述要點之修正而適度調降報名費，除參酌相近學校 102-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收費標準(第 19 頁，附件三)外，尚需參酌招生規模、人力之投入及甄試項目多寡等因素。
- 四、綜此，本案建議：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微降，碩士在職專班同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。

決議：103 學年度研究所報名費收費標準：碩士班甄試入學 1200 元；碩士班考試入學初試報名

費 1400 元、碩士在職專班初試報名費 1600 元，複試不另收取費用(合於複試資格者)。

案由五：擬訂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經費概算表草案(第 20 頁，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是以，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準予以編列。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作業用簡章、宣傳海報、印製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(如郵費、文具等)。

二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六：擬訂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「書面資料審查」、「複(口)試」作業規劃(草案)(附件五--第 1-30 頁--商設系 1-3、媒體系 4-6、室設系 7-8、資工系 9-12、資管系 13-14、企管系 15-17、流管系 18-20、會資系 21-22、財金系 23-24、財稅系 25-26、日語系 27-30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將來考生對於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產生疑慮，請依本校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；各系所應明訂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，是以，各系所應成立招生小組，並由該小組決定各系所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。惟各系所決議之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，應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各系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計算方式，統一計算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請各系所詳加檢視所屬相關作業規劃，若需修正，請於 10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告知業務單位。

案由七：擬訂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草案(附件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學年度簡章同 102 學年度，除日程修訂依據案由三決議辦理外，並將簡章內容稍做調整或文字修飾；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(參閱附件六之第 9-14 頁)。

二、歷年來報名費為 1300 元、成績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。建議：本學年度報名費收費標準依案由四決議辦理、成績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。

三、本次招生簡章仍採電子簡章方式，報名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惟因招生作業所需，擬僅印製 50 本供招生業務單位暨相關各系所作業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郵寄(或送件)報名資料方式辦理，並請考生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等。

五、簡章內有關錄取報到日期、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，請日間部註冊組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請各系所務必詳加檢視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草案，若需修正處，請於 10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告知業務單位，俾便於修正後，於作業時程內在本校招生網站上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議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之招生考試項目，在筆試項目方面，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明確筆試科目數，俾利各系所於所屬相關招生會議中參酌辦理。(藍委員儒鴻)

決議：配合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報名費收費標準調降一案，建議各系所於擬訂筆試科目數時採以筆試一科為原則。

陸、主席指示暨連委員德仁建議：

為因應未來報名考生驟減，如何擴增本校研究所報考學生來源，請相關單位研議：

一、本校大學部直升碩士班之可行性：請教務處研議。

二、提升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方面：各系所在教學上應隨時注意學生需求，並增加報考各系所之誘因。

三、各系所應利用各種管道主動宣導，鼓勵同學報考，並簡化考試科目及程序。

柒、散會(12:30)